本新闻稿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它司法权区提呈出售建议或招揽购买任何证券的建议,倘根据任何该等司法权区的证券法未进行登记或获批准而于上述地区进行该建议、招揽或发售即属违法。未办理登记手续或未获适用登记规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国提呈或发售任何证券。凡在美国公开发售任何证券,均须以刊发招股章程的方式进行。该招股章程须载有提出有关发售的公司、其管理层及财务报表的详尽数据。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任何证券。

[请即时发放]



碧桂园 2012 年全年录得 476 亿元合同销售

(2013年1月6日-香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碧桂园」或「集团」,股份代号:2007)宣布,2012年全年,集团共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476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同销售建筑面积约76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分别约10%及11%。合同销售均价约为每平方米6,231元,与2011年水平大致持平。

年内,集团一如以往契合政策,推出符合刚性置业需求的高性价比房源,受到广大购房者的追捧。其中,碧桂园·十里银滩全年录得约 34.9 亿元合同销售金额,另外碧桂园凤凰城(广州)及碧桂园·银河城(沈阳)全年也分别录得约 25.9 亿元及 22.5 亿元合同销售金额。

全年共有 18 个全新项目开盘,共录得约 95.8 亿元认购金额,其中 11 个新盘位于广东省内。新盘一经推出,平均超过 60%的首推货量在开盘首两天已被吸纳。其中,碧桂园·生态城(武汉)、碧桂园山湖湾²(广州南沙)及碧桂园豪园³(东莞塘厦)于年内分别录得约 15.3 亿元、11.6 亿元及 11.1 亿元认购金额。

注:

- 1. 本新闻稿内之数据乃初步数据。
- 2. 又名碧桂园·天玺湾。
- 3. 又名观澜碧桂园。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业务包含建安、装修、物业发展、物业管理、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如有垂询,请联系: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电邮: ir@countrygarden.com.cn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谢紫筠/黄行宜/李盈铮

电话: (852) 2136 6952/ 2136 6950/ 2136 6176/ 3920 7625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allis.lau@iprogilvy.com/ karen.tse@@iprogilvy.com/

beatrice.wong@iprogilvy.com/ phyllis.lee@iprogilvy.com